

葫芦岛海运口岸进口通关流程及作业时限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：葫芦岛市商务局

日期：2026.4.16

主要环节	主要作业流程	受理部门	用时	备注
通关准备	1. 靠泊 船舶抵港，通过拖轮和引航进入指定泊位靠泊	拖轮 引航	1.5 小时	
	2. 船舶登临检查 海关部门登船检查，下达卸船指令	海关	1.5 小时	
	3. 换单 收货人或代理向船代换取提货单	船代	2 小时	
	4. 卸船	码头将货物卸船	码头	24 小时
		理货公司理货	理货	25 小时
		理货公司向海关发送理货报告	理货	1 小时
通关查验	5. 报关 收货人或代理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报关，并获得海关回执	海关	0.5 小时	
	6. 海关查验（若有）	场站将海关布控的货物搬移至海关查验场地	堆场	
		货物接受海关查验	海关	4 小时
	7. 海关放行 收货人或代理取得查验货物放行信息，并办结手续	海关	0.5 小时	
提离港区	8. 办理提箱 收货人或代理办理提箱手续，预约提箱，付费，码头放货	码头	4 小时	
	9. 货物提离 码头完成提箱作业，卡口放行，卡车驶出港区	码头	30 天	

说明：1.本表格仅作为参考，各单位可在本表格基础上进行调整。2.建议各单位从优化通关流程，压缩通关时间，明确责任部门的角度，不断细化作业流程和港口各受理部门。3.无法明确完成时限的用“——”填报。